

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工运研究会

文件

沪工总研〔2024〕1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工会优秀调研报告、 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，市总工会各部室、各直管单位，市工运研究会各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为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、上海市第十五次工代会有关精神，认真总结2023年上海工会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工作，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工会理论和工会工作的创新发展，市总工会和市工运研究会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度上海工会优秀调研报告、论文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

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按照全总、市总等决策部署，紧密结合当前工会改革和工会工作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探索研究新时代工会工作的特点与规律。

（二）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反映问题要有现实性和代表性，对策措施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推广价值，体现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果及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、制度创新、机制创新等要求。

（三）行文要求主题鲜明，观点正确，论据充分，论证严密，结构严谨，文字精练，篇幅一般不少于 5000 字。

（四）参加评选的调研报告、论文必须是各级工会、各单位、工运研究会（团体和个人）2023 年度理论研究与调查研究的新成果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在广泛征集本地区、系统、单位工会调研成果的基础上，择优上报参评调研报告、论文。参加评选的调查报告、论文可由区局（产业）工会或工运研究会团体会员集中上报，工运研究会个人会员也可直接提交。

（二）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、市工运研究会团体会员提交调研报告、论文一般不超过 5 篇。请用 A4 纸打印 1 份，并提供电子版。

（三）市总工会和市工运研究会将组成初评小组进行初评。

在初评入选的基础上，邀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进行复评。对获奖的优秀调研报告、论文，将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，予以表彰。

（四）评选的具体工作由市工运研究会秘书处负责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、各有关单位、市工运研究会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根据评选标准，将参加评选的调研报告、论文及相关联系人、联系方式报送至市工运研究会秘书处（书面和电子版）。请接到本通知后，抓紧对本单位、部门2023年度调研成果进行汇总，并择优上报、积极参与评选。

联系人：陆非，地址：吉林路2号602室，邮编200082，电话：18221807720，电子邮箱：yjb@shghxy.org.cn。

上海市总工会

上海市工人运动研究会

2024年2月2日

